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鍾芝柔

電話：02-77365235

傳真：02-23566254

電子信箱：joyce0728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92202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2202230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9年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」  
受理申請延長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09年1月2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8222285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案原定於109年3月31日前至線上系統完成申請作業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，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延長寒假、縮短暑假之措施，爰配合旨揭計畫受理申請延長至109年5月15日，申請網址：

<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>。

三、檢送本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主管青年法人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署公共參與組

